

合 同

甲方：中共兰考县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兰考县裕兴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货清单：

产品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华为（擎云 W525）	台	4	4980	19920
			合计	19920

以实际供货为准，如果现有型号停产，不低于现有型号供货。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发货，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约定比例及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一次性付全款。

2、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刷卡、其它_____。

3、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授权收货人签字的货物签收单，结算货款以合同单价和实际提货数量结算。

4、票据方式：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

四、交货时间：

1、交货约定日期：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3日内交货于甲方。

五、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按合同双方约定的规格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为未拆箱、未使用的全新、原厂商正宗原装产品，同时随货提供原厂商各项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产品形势报告、质保卡、说明书等等。

3、货物签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①核对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外观是否有损坏。②检查货物的相关报验资料是否齐全。③乙方应要求甲方授权收货人填写货物签收单，并以货物签收单为依据与甲方结算。

4、在承运商为乙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甲方时发生货运破损或遗失，甲方有权拒收并

通知供货商，供货商、承运商自行处理索赔事宜，但乙方必须另行组织货源，按时交付给甲方，并不得延误供货时间。

六、保修条款：

- 1、按照国家对货物的保修及更换条款，或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的要求执行，质保期1年（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开通运行后的次日为质保期的计算开始时间）。
- 2、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如在质保期内，如需乙方到项目现场处理保修事宜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所在地进行解决，技术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货物经开箱检验出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承诺立即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如果货物在开通运行三个月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质量缺陷，乙方承诺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七、**风险转移**：货物损毁的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责任：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总货款的0.3%每天进行处罚，按延迟天数计算，在货款中扣除。
- 2、甲方责任：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0.3%每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非正宗（包括产地）产品，甲方要求退货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不低于合同总价2倍的赔偿金。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向对方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1、货物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调换或退货。
- 2、签订本采购合同后，乙方将为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如项目



- 需要，乙方应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支持人员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甲方各执壹份。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共兰考县委社会工作部

甲方：中共兰考县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兰考县裕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15.1.20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采购单位 (盖章): **兰陵县县委社会工作部** 联系人: **王江通** 联系电话: **18937848907** 单位: **27060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1	华为 (型号WS23) 宣传册	4台	台	4980	4台	19920	财政	
2	宣传册	65册	册	100	65册	6500	财政	
3	详情页	1000页	页	0.64	1000页	640	财政	
合计						27060元		

经办人: **王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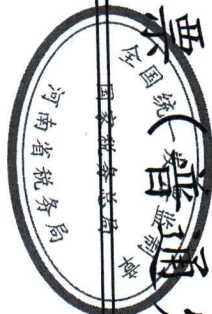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杨丹丹**

负责人: **王江通**

2025年 2月 14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063054216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共兰考县委社会工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225MB0890904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兰考县裕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800G89K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 整机	华为W525	台	4	4930.69306930693	19722.77	1%	197.23

合计
¥19722.77
¥197.2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圆整 (小写) ¥1992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6630800001297;

备注



开票人: 宋庆申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

填表人: 王江 联系电话: 1893734597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用途	备注
1	办公用云	MS25	4	15000	办公	
2						
3						
4						
5						
6						
7						
8						
合计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财政部门意见	业务科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资产科意见: <u>梁吉</u> 主管局长签字: <u>姜明</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第一联 (白)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 (红)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 (蓝) 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联 (黄) 主管部门